

证券代码：873808

证券简称：永超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依法独立、规范地行使职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会会议的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

力。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规定须经股东会批准的交易事项、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下列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关联方（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融资（包括向银行等借入资金）；融资租赁；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获得债务减免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受让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前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财务资助。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六条规定。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第三章 股东会召集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

股份计算。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通知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应当提前或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主办券商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文件。

**第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出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章 股东会提案

**第二十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三条** 提出需股东会审议的涉及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收购兼并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 第六章 股东会出席及登记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七章 股东会召开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保障股东或其代理人行使发言权，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或代理人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会议秘书处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第三十六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七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可提出质询和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八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的，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办法；
-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如有）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通讯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股东、计票人、监票人及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书面决议，股东会决议应在该次会议上宣读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向股东公布，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章 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十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承办。

**第五十八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本规则，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